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81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755,072 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6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 348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19.790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C”，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 3.0528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842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